

拉萨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柳梧新区社会事业局、市一职、二职：为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单位、企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根据《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藏教厅〔2018〕163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各县（区）教育局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落实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一项重要任务，关乎全区高校毕业生未来就业趋势，关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职责分工，指定具有较强责任心，工作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专门负责，精心安排，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逐级通知到位

各县（区）教育局要及时将《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

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藏教厅〔2018〕163号）文件及各类电子表格分送至本县（区）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同时下发至辖区内各学校、企业及自主创业人员手中，通过手机微信、制作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填报指导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能及时申报，做到不漏一人。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受理申报时间：3月24日至4月30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递交所属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月10日前县（区）教育局完成收集、整理、汇总、初审及公示工作后向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申请材料及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请发 lsjyjzsb2020@163.com。

（二）按照自治区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须在服务期满后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的要求，2025年度申报对象为2020、2021届非中央部属高校当年毕业当年乡镇基层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三）乡村振兴专干（含科技专干、医疗专干、教师专干等）人员可参照“基层就业”递交材料（需提供在村居连续工作满三年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证明）。

（四）我市中职毕业生与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请市一职、市二职做好本校学生宣传工作。

(五)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务必认真研读“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精准掌握政策，提高政策执行力，规范开展工作，为我市广大高校毕业生提供有力指导。县（区）开展初审后在全县范围内公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六) 政策咨询联系人：

拉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卓嘎吉 0891-6338893

城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亚古 0891-6363362

当雄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旦增赤列 0891-6112959

堆龙德庆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次旦 0891-6150740

尼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普姆次仁 18089983325

林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柏明 17789909619

曲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米玛琼达 15889091132

墨竹工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达瓦卓嘎 0891-6132788

达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次仁玉珍 0891-6142114

柳梧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旦尼 17363728032

文创园管委会：索央 13298916876

